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鳥獸保護法施行日期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十二號

關於鳥獸保護法施行日期之件

鳥獸保護法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馬疫研究處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三號

馬疫研究處官制

第一條 馬疫研究處屬於大陸科學院長之管理掌關於馬疫之病源檢索並其預防及治療方法之研究事項

第二條 馬疫研究處置左列職員

處長	薦任(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研究官	四人
事務官	一人
屬官	二人
研究士	四人

第三條 處長以研究官充之承大陸科學院長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大陸科學院長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四條 研究官承處長之命掌研究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鳥獸保護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十二號

鳥獸保護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

鳥獸保護法ハ康德四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馬疫研究處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三號

馬疫研究處官制

第一條 馬疫研究處ハ大陸科學院長ノ管理ニ屬シ馬疫ノ病源檢索並ニ豫防及治療方法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二條 馬疫研究處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處長	薦任(内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研究官	四人
事務官	一人
屬官	二人
研究士	四人

第三條 處長ハ研究官ヲ以テ之ニ充ツ大陸科學院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處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及賞罰ニ關シ大陸科學院長ニ上申シ委任官以下ハ之ヲ專行ス

第四條 研究官ハ處長ノ命ヲ承ケ研究ヲ掌ル

土木局技正(兼) 沼田征矢 雄
土木局技佐(兼) 奥田 勇
派在土木局第二工務處辦事(土木局第二工務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成田正二
給六級俸
派在龍江稅務監督署辦事(龍江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稅關事務官 松山外吉
給五級俸
派在哈爾濱稅關辦事(哈爾濱稅關勤務ヲ命ズ)

財政部事務官(兼) 松山外吉
派在財政部理財司辦事(財政部理財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十日

稅關事務官 植村美人
給五級俸
派在哈爾濱稅關辦事(哈爾濱稅關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技佐 押谷七朗
給十級俸
派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民政部衛生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

土木局技正(兼) 高野宗久
派在土木局牡丹江建設處辦事(土木局牡丹江建設所勤務ヲ命ズ)

國立醫院醫官 金作霖
給七級俸
派在吉林國立醫院辦事(吉林國立醫院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山田正元
給三級俸
派在奉天地方警察學校辦事(奉天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專賣總署技佐 近藤二郎
給十一級俸
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山田重治
給八級俸

馬疫研究處事務官 金子嘉一
給六級俸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騎兵第五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原田武一
補國境監視隊連長

國境監視隊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小松武勇
著充第三軍管區司令部附

著充軍政部附 陸軍獸醫中尉 關根七郎治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軍政部附 陸軍獸醫中尉 關根七郎治
補騎兵第三十四團附

康德四年二月二日 陸軍獸醫中尉 小林忠造
著充軍政部附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陸軍獸醫中尉 小林忠造
軍政部附

補靖安砲兵隊附 陸軍獸醫中尉 小林忠造
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補安東地區警備參謀長 陸軍步兵上校 漆原高明

騎兵第三十三團機關槍連長 陸軍騎兵少校 譚寶森

補騎兵第三十二團連長 陸軍騎兵中尉 李富森

同 陸軍砲兵中尉 楊耀春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郭維德

補騎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軍需少校 溫如春

混成第二十旅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少尉 韓治安

騎兵第十八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韓治安

補第六軍管區軍需處處員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審判官 梅 詒 毅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成 田 正 二

應即開去本官(諭旨免官)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軍騎兵中尉 許 國 強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換算及外國郵政匯款金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應即免官(免官)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陳 致 業
兼郵局屬官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金 慶 善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ヨリ外國郵便爲替金及外國郵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匯兌名(爲替交)	國互轉	名換賬	國(交)	名換替	國接匯	名轉兌	國(媒爲)	名介替	開發(振出)	接發(振出)	國幣對	國幣對	國幣對
日本	日本								開發(振出)	接到(到著)	一圓	一圓	一圓
中華民國									開發(振出)	接到(到著)	△ 九一九〇		一〇四一七
德意志(獨逸)									開發(振出)	接到(到著)	(馬) 六八〇三	(馬) 一四七〇〇	(馬) 一三六〇〇
荷屬(東印度)									開發(振出)	接到(到著)		(馬) 一三六〇〇	(馬) 一三六〇〇
波蘭									開發(振出)	接到(到著)			(馬) 一三六〇〇
荷蘭(和蘭)									開發(振出)	接到(到著)			(馬) 一三六〇〇
瑞士(瑞西)									開發(振出)	接到(到著)			(馬) 一三六〇〇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掲載ス)

第三等郵便物認可

地	項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
開赤	原	七七〇〇	五	南南西	九	〇	雪
奉	天	七六一一	五	南	九	〇	雪
鞍	山	七七〇四	四	西南西	七	〇	雪
營	口	七七〇七	五	南	八	〇	雪
大	連	七七二二	四	南	八	〇	雪
鳳	城	七七五〇	一	南	八	〇	雪
旅	順	七七三〇	〇	南南東	五	〇	雪
黑	河	七七七五	九	西	二	〇	晴
滿	里	七八三三	四	西北西	二	〇	晴
海	爾	七八三九	二	西	二	〇	晴
克	山	七七七六	〇	北	三	〇	晴
海	倫	七七七六	〇	北	三	〇	晴
齊	爾	七七九二	四	北東	二	〇	薄雲
富	錦	七七八四	二	北	二	〇	快晴
索	倫	七七七五	一	北	二	〇	快晴
哈	濱	七七五六	八	北	一	〇	快晴
洮	南	七七七二	一	北	三	〇	快晴
綏	河	七七四二	五	東	二	〇	快晴
牡	江	七七六二	三	北	一	〇	快晴
東	寧	七七四三	三	北	二	〇	快晴
新	京	七七五九	七	北	二	〇	快晴
敦	化	七七二七	六	北	二	〇	快晴
錢	店	七七六四	〇	北	六	〇	快晴
四	街	七七五三	三	北	七	〇	快晴
延	吉	七七三九	五	北	一	〇	快晴
開	原	七七四六	三	北	二	〇	快晴
赤	峯	七七六一	〇	北	五	〇	快晴
奉	天	七七四八	一	北	五	〇	快晴
鞍	山	七七四〇	一	北	四	〇	快晴
承	德	七七四八	六	北	一	〇	快晴
營	口	七七四八	八	北	一	〇	快晴

第三種郵便物器可

地名	項目	氣壓(度)	氣溫(度)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里	七七八·五	(一)一九				快晴
海拉爾	爾	七七七·二	(一)二〇				快晴
克山	山	七六九·一	(一)二二	北東	六		快晴
海倫	倫	七六九·三	(一)二三	北北東	六		快晴
齊齊哈爾	爾	七七一·二	(一)二八	北北東	七		快晴
富錦	錦	七六五·八	(一)九	北東	九		快晴
索倫	倫	七七一·〇	(一)九五	北北西	二		快晴
哈爾濱	濱	七六八·二	(一)七五	北北西	二		快晴
洮南	南	七七〇·八	(一)七	北	六		快晴
綏化	化	七六三·四	(一)二	北北西	四		快晴
牡丹江	江	七六五·五	(一)二	北北西	四		快晴
東寧	寧	七六二·八	(一)一	北	二		快晴
新賓	賓	七六九·七	(一)三	北	四		快晴
敦化	化	七六五·五	(一)三	西北西	三		薄雲
鏡子	子	七七一·三	(一)七	西	五		雲
四平街	街	七七〇·六	(一)二	西南西	三		快晴
延吉	吉	七六六·二	(一)三	北北西	三		快晴
開原	原	七六九·七	(一)三	北北西	三		快晴
赤塔	塔	七六八·四	(一)一	西北西	六		快晴
奉天	天	七七一·一	(一)九	西北西	六		快晴
鞍山	山	七七〇·六	(一)九	北北西	二		快晴
承德	德	七七二·二	(一)九	北北西	二		快晴
營口	口	七七二·二	(一)九	北北西	二		快晴
鳳城	城	七七一·七	(一)六	北	二		快晴
大連	連	七六九·七	(一)五	北	二		快晴
旅順	順	七七一·二	(一)一	北北西	六		快晴
黑河	河	七七四·八	(一)九	北北西	二		薄雲
滿洲里	里	七八二·四	(一)六	北北西	二		快晴
海倫	倫	七八二·六	(一)三	北北東	一		薄雲
克山	山	七七四·四	(一)九	北北東	一		薄雲
海倫	倫	七七四·五	(一)九	北北東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爾	七七六·二	(一)七	北東	二		快晴
富錦	錦	七七三·二	(一)二	北西	三		快晴

備	旅大	鳳	營	承	鞍	奉	赤	開	延	四	錢	敦	新	東	社	綏	洮	哈	柔	
考	順	連	城	口	德	山	天	峯	原	吉	街	店	化	京	寧	江	河	南	濱	倫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二	一	五	三	二	四	七	七	九	八	七	一	一	五	九	九	八	七	〇	〇
	東	東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南	北	北	北	南	西
	八	七	二	一	三	二	二	九	五	一	四	二	七	四	一	三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公告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酒井榮藏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二月拾六日	壹九〇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大街參壹參號	西至長春大街參壹五號 東至道路 南至道路 北至清明街四壹〇號	酒井榮藏
				五九五方米	新東京特別市清明街四壹〇號

波部豊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赤垣澤乃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大原萬千百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江頭卯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株式會社進和商會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株式會社進和商會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 德 四 年 貳 月 拾 六 日	康 德 四 年 貳 月 拾 六 日	康 德 四 年 貳 月 拾 六 日	康 德 四 年 貳 月 拾 六 日	康 德 四 年 貳 月 拾 六 日	康 德 四 年 貳 月 拾 六 日
壹 九 八	壹 九 九	貳 〇 〇	貳 〇 壹	貳 〇 貳	貳 〇 參
新 京 特 別 市 西 朝 陽 路 四 〇 八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豐 樂 路 六 壹 參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百 漚 街 貳 壹 壹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胡 同 貳 〇 貳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豐 樂 路 壹 壹 〇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豐 樂 路 壹 壹 貳 號
至 西 四 〇 六 號 路	至 西 六 壹 參 號 路	至 西 道 路	至 西 興 安 胡 同 四 號 路	至 西 豐 樂 路 壹 壹 貳 號 路	至 西 道 路
至 東 四 〇 八 號 路	至 東 六 壹 壹 號 路	至 東 道 路	至 東 道 路	至 東 豐 樂 路 壹 壹 〇 號 路	至 東 豐 樂 路 壹 壹 貳 號 路
至 北 道 路	至 北 道 路	至 北 道 路	至 北 道 路	至 北 道 路	至 北 道 路
至 南 道 路	至 南 道 路	至 南 道 路	至 南 道 路	至 南 道 路	至 南 道 路
六 六 〇 方 米	四 六 八 方 米	五 七 〇 方 米	五 七 〇 方 米	七 參 五 方 米	八 壹 九 方 米 壹 八
新 京 特 別 市 西 朝 陽 北 胡 同 五 〇 八 號	新 京 東 二 條 通 壹 四 番 地 赤 垣 澤 乃	新 京 永 樂 町 貳 丁 目 壹 〇 番 地 大 原 萬 千 百	右 同	新 京 日 之 出 町 貳 丁 目 四 番 地 之 貳 江 頭 卯 三	大 連 市 佐 渡 町 參 〇 番 地 株 式 會 社 進 和 商 會

新京宮内府内

訪日宣詔紀念事業實行委員會

委員長 入江貫一

●國有財產租糧標賣公告

一 投標物件

所在 乾安縣城國產經理處

種目 元豆 穀子 紅糧

數量 元豆一、六八八石 穀子四七八石 紅糧五〇石

二 契約條件指示處所

乾安縣公署

三 投標並開標執行處所及日時

乾安縣公署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 自午前十時至午前十二時 投標

投標時間經過後即行開標

四 投標保證金

須按所投標價百分之五以上國幣繳納但不足一圓者仍以一圓計算繳納之

前載執行投標詳細情形如有不明瞭處須向乾安縣公署詢問可也再投標者務須攜帶名章及應用之筆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乾安縣長 趙文澤

●公示催告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一

聲請人 滿洲興業銀行

右支配人 寺島德實

左記證券之所持人應於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且應提出證券若不於右日期前呈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證券無效
知證券所在之第三人亦應於右日期前爲呈報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之種類 小切手

一 證券之番號 AJ、〇三〇五

一 額面額 國幣參拾五萬貳圓八拾錢

●國有財產租糧競賣公告

一 競賣物品

所在 乾安縣城國產經理處

品目 元豆 穀子 高粱

數量 元豆一、六八八石 穀子四七八石 高粱五〇石

二 契約條件指示所

乾安縣公署

三 入札開札ノ場所及日時

乾安縣公署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 自午前十時入札至正午十二時

入札時間經過後即時開札

四 入札保證金

見積價額百分ノ五以上國幣ヲ以テ納付スベシ一圓未滿ハ一圓ヲ以テ計算ス

以上競賣施行ニ關シ不明瞭ノ點アラバ乾安縣公署ニ照合スベシ尙入札人ハ印章及用筆ヲ攜帶スルコト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

乾安縣長 趙文澤

●公示催告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一

聲請人 滿洲興業銀行

右支配人 寺島德實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ク若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直ニ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ベシ
證券ノ所在ヲ知レル第三者モ右期日迄ニ其ノ届出ヲ爲スベシ

證券ノ表示

一 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

一 番號 AJ、〇三〇五

一 額面額 國幣三十五萬二圓八十錢

第四期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自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在

資產負債表		金額
資產部		
質貨	項	九、四四八、七六七·七〇
未售	老號	三一、三七二·四〇
原料	及製	五〇三、二四六·五五
買商	品款	一六二、九一七·三六
置典	房地	二、八一〇、〇六五·六〇
有價	證券	五〇五、六七九·〇〇
生儲	糧用	二四二、八〇三·三六
未收	貨款	一四、八五三·八七
期收	未收	一〇五、二三六·八一
應收	未收	一七二、八〇八·九四
存項	出押	一二、七七四·三九
雜項	欠押	三〇、一七一·一五
存項	銀行	一四三、二九四·〇一
現存	放銀	一八二、七四三·四七
合	計	一八九、六二九·九〇
負債部		
資定	本公	一四、五五六、三六四·五一
法定	公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損失	補填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
職員	退職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司	慰勞	八〇、〇〇〇·〇〇
銀付	往來	三三、四八二·三〇
期付	票據	五、二五八、六六七·七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	未付	應付	存項	期項	前項	本項	合計
二二四、六〇二·一〇	七、六四四·七七	四一九、五一六·二二	四、三二二·〇〇	一七二、三八九·六九	三七二、七二二·五八	一四八、一一四·二四	八四七、九〇二·八九
							一四、五五六、三六四·五一

損益計算

一、國幣四百貳拾參萬參千零五拾九圓五角六分整
本期總益金

一、國幣參百參拾八萬五千壹百五拾六圓六角七分整
本期總損金

以上相抵國幣八拾四萬七千九百零貳圓八角九分整
本期純利益金

又 國幣拾四萬八千壹百拾四圓貳角四分整
前期滾存

共計 國幣九拾九萬六千零拾七圓壹角參分整

本期利益金分配如左

- 一、國幣九萬圓整 法定公積金
- 一、國幣拾五萬圓整 損失補填準備金
- 一、國幣參萬圓整 職員退職慰勞基金
- 一、國幣四拾貳萬圓整 股東紅利(週年七厘)
- 一、國幣參萬六千參百圓整 董事監察人賞與金
- 一、國幣貳拾六萬九千七百拾七圓壹角參分整 次期結轉額

業務報告如右
康德四年二月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國政府特准註冊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國政府特准註冊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八百六十七號

價目 定一月七分(國內) 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九分 括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國務院總務局
電話(2) 二二二一 二二二二 二二二三 二二二四 二二二五 二二二六 二二二七 二二二八 二二二九 二三〇〇
發售所 新國務院總務局
電話(2) 二二二一 二二二二 二二二三 二二二四 二二二五 二二二六 二二二七 二二二八 二二二九 二三〇〇